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浩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70,679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上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14号)的规定。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钟建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50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09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29,888.81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6.01亿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含A股、B股)审计客户家数：757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091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8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结果
投资者	张浩宇、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电电力(2017年度、2019年度)审计机构，因华电电力隐瞒财务造假，在年报中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导致投资者损失。天健所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终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电电力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119人。

(二)项目信息

项目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叶雷	雷雷	孙敏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19年	200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年	2015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本报执业	2019年	2017年	200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中牧股份、利德股份、惠博新材、鼎泰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智微智能、佰维存储、林森股份、鼎泰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了长裕铝业、金宇钛业、康泰医疗、中电环保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处理业务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的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
 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70,679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9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075,498股，成交均价为9.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92,998.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1,204,819股已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870,67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中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按回购报告书披露的回购计划实施回购，则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完毕且存续时间期满36个月，结合公司整体规划，公司拟注销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共注销870,679股。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必要性及修订内容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为使《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资产状况、股权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生效日期
 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870,67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870,679元。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8,368,94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498,27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28,368,949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27,498,270股，均为普通股。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授权事项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再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25-9:29、10: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截止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岗街道规划四路1号公司大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选项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或登记证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登记证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会议，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6月16日17:00:00止)，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4. 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原“西乡党群服务中心”)二楼202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4.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秦蓉、陆子恒
 2. 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3. 电子邮箱：dmb2@kaizhong.com
 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四区12栋B座8楼22号。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授权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授权代码为“362823”，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17日9:25-9:29、9:30-11:30、13:00-15: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6月12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23)数量，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全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地址：_____ 登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 本次会议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投票人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地方填“√”。对于同一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以上之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项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或以上之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项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
 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
 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登记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不涉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期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股票的登记上市。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38,013.5万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基于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02,896,016股变更为504,276,166股，导致天阳科技持股比例从5.0127%被动稀释至4.999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阳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具体情形如下：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荫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天阳科技持股数量没有变动，因公司已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由502,896,016股变更为504,276,166股，导致天阳科技持股比例从5.0127%被动稀释至4.9990%。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阳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

股票简称：首都在线 股票代码：300846
 变动方向：上升□ 下降□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合计 0 0.0137(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
 其他(请注明股票归属或导致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动的原因)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股权投资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合计持有股份	2520.857	5.0127	2520.857	4.9990
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0.857	5.0127	2520.857	4.9990
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声明事项
 本人/本单位承诺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声明、意向，如适用，请说明承诺、声明、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如适用，请说明违反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 否√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如适用，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一)深交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北京东路121005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2026年6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5,208,5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27%。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首都在线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并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首都在线、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荫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A座608房
 法定代表人：阮俊平
 注册资本：48812.108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09日至无限期投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及软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